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

102年3月9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3年3月15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

104年1月22日第二屆第十七次理事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發揮「自助助人」、「人溺己溺」之精神、激發會員「以會為家」相互照應之團體觀念，而達團結福利互助為目的。

二、對象：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，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，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，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，並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，均為福利互助對象。

三、互助項目、申請資格、給付標準、申請期限、申請書(如附件)說明如下：

1. 結婚祝賀金：

- (1) 會員結婚憑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可申請祝賀金2000元。
- (2) 自登記日期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3) 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，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

2. 生育祝賀金：

- (1) 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，憑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可申請祝賀金2000元(單複胎同)。
- (2) 自生產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3) 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，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。

3. 住院慰問金：憑公私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

- (1)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4~14日者，發慰問金1000元。
- (2)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15日以上者，發慰問金2000元。
- (3) 會員本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連續半年以上，一次發給慰問金3000元。
- (4) 一年內以一次申請為限，並於出院日二個月內申請有效。

4. 死亡慰問金：會員死亡者，由法律規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在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發給5000元。(需檢附死亡證明書、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若繼承人和死亡會員不同戶，除身分證影本外，需另備繼承人戶籍謄本)

四、資格審核：由承辦幹事整理後送秘書處初審，再送理事長複審。

五、視需要擇況派員赴現場或致電審核及慰問。

六、互助金發放：經審核完畢後，由理事長簽章後即行通知發放。

七、申請人如有偽造領取互助金情事，一經查明除追還已發互助金外並開除會員會籍。

八、經費籌措與管理：

- (一)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金所需經費，經理事會編列年度預算，由常年會費支應之。

(二) 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，除按時提交理事暨監事會議查核，每年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，並在大會手冊公告。

九、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